

培训要与现场实物密切结合，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具体详见每包要求）。由于今后操作人员发生变更，卖方应在保证期内（36 个月）提供免费培训 2 次。

4. 原厂服务：卖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每周 7 天×24 小时原厂服务。如卖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卖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卖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卖方对所供硬件及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买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卖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买方扩充设备时，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买、卖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买方在未得到卖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卖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卖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买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买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 卖方须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第三方开发的通讯协议。

十三、双方责任

（一）买方责任

1. 买方需为卖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卖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买方需为卖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买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买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二）卖方责任

1. 卖方承诺：除投标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卖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买、

卖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买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卖方须保证不影响买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卖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

5. 卖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买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买方的现场安排。

6. 卖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卖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卖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拒收时，卖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买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投标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卖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卖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买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买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买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十四、违约责任

1. 卖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标书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如果卖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买方将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买方已有系统是由卖方提供的，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买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卖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卖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要求，卖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终止合同的，在卖方应将买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买方后，买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卖方，买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卖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十五、廉洁条款

1. 买、卖双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廉洁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买方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买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买、卖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打击报复。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买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买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买方人员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买方有权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并不再邀请卖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十六、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 10 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三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卖方提交的投标函;
 - 2) 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报价表、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 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卖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3.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 1) 合同条款优先于招投标文件条款;
 - 2) 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4. 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6.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十九、附件列表

附件：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印) 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应商）：

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一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建平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日

宋江

附件：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1	1kW 风冷 数字电视 发射机	TMU9	R&S	额定输出数字功 率: 1. 2kW, 双激 励器配置 频率范围: 470-702MHz 连 续可调 (DS21-DS36) 带肩 ≤-45dB (fc±4. 2MHz) MER ≥36dB 冷却方式: 单机 独立风冷 自适应线性、非 线性失真预校正 RJ45 千兆以太 网接口, 支持 SNMP 协议 彩色触摸屏控制 面板, 图形化控 制界面	1 台	347,000.00
2	同轴开关	BN640082	SPINNER	1 5/8" EIA, 0-2.0GHz, 马达 驱动, 位置状态 显示, 自动/手动 操作, 高级互锁	1 台	21,000.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68,000	